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成义) (届满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成义，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原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现任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5月起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

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7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在审议后投以赞成票（除回避表决外），没有投以反对、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成义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任职期间股东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王成义	独立董事	7	7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如下：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日期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职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4日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次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2日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一次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二次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8日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三次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4日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四次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五次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2月27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六次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七次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职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2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八次	1.《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除回避表决外）
2025年8月18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九次	1.《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除回避表决外）
2025年11月28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十次	1.《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日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四次	1.《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2日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五次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8日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六次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七次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夏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肖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凌文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周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提名叶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5年2月24日	战略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次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职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6.《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战略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一次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2日	战略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二次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8日	战略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三次	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2.《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4日	战略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十四次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4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第一次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第二次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第三次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第四次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询问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内审、内控情况等，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年审会计师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去公司湖州制造基地实地走访考察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在法学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服务于公司股东。

2. 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5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询问督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合规治理；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要求年审机构严格、规范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作为征集人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截至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本人未征集到股东投票权。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认真审核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2025年4月1日为授予日，以4.41元/股的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人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本人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结合天职国际提供的机构基本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天

职国际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其诚信状况良好，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上述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和建议，本人合理建议得到及时采纳，在



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合法合规稳健向前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因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期即将届满6年，不符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未来，本人还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成义

2026年4月1日